

承認錯誤是勇者，不再犯錯是智者

前言

李常受弟兄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，因著身體極度的虛弱，無法有長時間的講論，只能短講，而最叫人吃驚錯愕的就是他說了以下的話，他說：「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犯了毛病，我自己也在內。我承認，我為著這件事，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。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！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，連公會的弟兄姊妹，我也對不起他們。」…你們一定要把這一篇信息帶回去，一再的讀，彼此來在一起交通著讀。你們就會看見我們從前的不對。…我再說，你們必須來在一起，讀、禱、講、說這些。」他在這短短的一段話裡，頻頻道歉認錯，而且用了極其強烈的字眼來表達他的道歉—「很痛苦的悔改」。這值得我們鄭重、注意、思想，也在神面前好好尋求。

李常受弟兄的個性

我們多年在李常受弟兄面前，從他受教的聖徒，都知道他的個性，就是他「不服輸」。只要他認定是對的，他會堅持到底；只要他認定是對的，他絕不會認錯！但是，他若認錯，必是真認錯，必是他從心裡認定自己真的是錯了，他才會認錯。何況這又是公開在眾人面前的說話呢！今天我們聽見了他臨走前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，就是他竟然公開表明自己的錯誤，而且是極其懇切的說出道歉的話，我們並不是要在此批判他的錯誤，他是主的僕人，「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」（羅十四4）。我們在此寫文的目的，是要跟著他這樣的靈，來檢視我們已過所行的，看見錯誤在哪裡，也虛心的在主面前求審，也許能從這些錯誤裡出來，從偏差裡被改正過來。李弟兄的話的確是叫我們吃驚，因為這等於對他自己一生的職事所做的「毫不留情的」批判，也叫我們這些長時間跟隨的人覺得不可思議。雖然如此，我們要說，聆聽這些懇切痛悔的話，叫我們的靈受感。大衛說：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」（詩五十一17）以賽亞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天是我的座位；地是我的腳凳。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？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…但我所看顧的，就是靈裡是貧窮（或痛悔）、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」（賽六十六1~2，另譯）我們是旁觀喝采呢、不理不睬呢，還是起了深淵與深淵的響應呢？是否我們也該有同樣的靈，在神面前求審、自卑、憂傷、痛悔，好讓我們被神收納、得神喜悅，好讓我們從過去的錯誤中轉回，使神願以我們為祂的居所，與我們同住。是的，「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！」

居領導者認錯之不易

再者，以一個居領導地位、大家尊敬的長者而言，要在公開的場合中認錯，向著眾人說道歉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人都是顧面子的，誰都不願意叫別人知道自己所犯的錯，即使知道自己錯了，也總是儘可能的遮掩。這是人之常情。但是李弟兄竟然願意公開認錯，懇求赦免，也以此勸勉他所服事的眾聖徒、眾教會，從這些錯誤裡出來。可見李弟兄若不是認定這事已經嚴重到了一個地步，非得鄭重、嚴正、即時對付不行，他怎麼肯這樣公開、毫無保留的對付呢？也許他想以他健康的情形而言，恐怕這是他最後一次公開說話的機會了，他若不捉住機會，就再沒有機會了。於是，李弟兄捉住了這次機會，把他心中要說、該說的話說了出來。

居領導者認錯之可貴

認錯，居領導者不易；認錯，居領導者需要有足夠的勇氣；認錯，居領導者是可貴的；認錯，居領導者也留下美好的榜樣和風範！我們這樣說並不為過，因為這事已在眾人面前光明磊落的發生了。他這樣行正是要告訴我們，連他自己都會犯錯，而且是在重要的事上犯「大錯」，所以大家都得受警戒、受提醒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
我們要說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誰不犯錯。我們沒有一個人不犯錯，所以就沒有一個人是不用道歉的。只有主耶穌是完全的、無罪的、不犯罪的、全然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的，祂的口裡沒有詭詐，也察不出謊言。唯有祂能向世人挑戰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（約八 46）主耶穌從沒有犯錯，所以祂也從來不用說道歉。祂從來沒有做錯事，也從來沒有說錯話。祂心裡從來沒有過絲毫的惡念、詭詐，也不曾行事偏差、過當、缺欠、失衡。祂是完全的燔祭，也是馨香的素祭！我們的主耶穌的確是人中完人！我們要很恭敬的說，祂用不著道歉是顯出祂的完全，而我們用得著道歉，卻是說出我們該有的美德和謙卑。約翰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壹一 8，10）

除了主耶穌，誰是從來不犯錯的？

綜觀歷史，有哪一個人（除了主耶穌以外）敢說自己是從來不犯錯的，是從來不用說道歉的？聖經將歷代屬靈偉人的行誼忠實地記錄下來，從一面來說，就是要告訴世人，世上沒有一個完全人，都有缺欠、都會犯錯，也都需要神的憐憫。我們從聖經裡看到，在神國度裏曾有偉大事蹟的聖徒們，他們也有諸多的軟弱和缺欠，甚至也會犯下大錯。他們都不完全，我們就更不用講了！舊約挪亞的醉酒失態、亞伯拉罕的說謊賣妻、以撒的糊塗祝福、雅各的狡猾詭詐、亞倫的容罪滋事、米利的越權毀謗、摩西的急躁行事、大衛的墮落犯罪、所羅門的心偏於

邪…。新約彼得的急躁怯懦，約翰、雅各的剛烈暴躁，十二使徒的勾心鬥角、互爭權位，保羅的委屈妥協…。再看看後使徒時代教會歷史這二千年，有哪個神所興起來的執事、僕人、領袖是沒有軟弱、錯誤、缺欠、甚至失敗的！我們只能說，我們都需要神的憐憫，好使我們行得合宜、討神喜悅、減少犯錯，一同建造基督的身體。我們有錯了麼，認錯；我們行得不合宜麼，調整過來；我們不清楚麼，求神光照我們；我們軟弱麼，求神加力量給我們；我們得罪神了麼，向神悔改；我們得罪人了麼，並向人道歉。這樣，我們就是走在蒙神稱許的路上了！

神樂意接納人的悔改，赦免人的過犯，使人能在祂面前歡喜踴躍

李常受弟兄說出了人不願說的話，也說出了居領導者所不敢說的話。姑不論我們是否認同其所說，或有不同的詮釋或判讀，光以他說出這些反對自己所行的話，向主痛悔、向人道歉，我們就要說，他是個勇者！我敬佩他的勇氣，敬佩他的誠實，也敬佩他面對這事時所採光明磊落的態度。大衛曾為一國之君，武藝高強、膽識過人、英明果敢、公正廉潔，他在位時以色列國武功蓋世，列國無不臣服、進貢朝拜。然而他聰明一世、糊塗一時，竟然讓自己一步一步陷入大罪中。貴為一國之君，誰敢死諫？貴為一國之君，他肯納諫、認錯？這不是易事！他在神面前應該有過認罪，也嘗到了犯罪所帶來的苦果（詩三十二 3~4，三十八 1~10），但是要將這犯罪的事實擺在全國百姓的面前，這卻是何等難的事！有哪個君王不揚善隱惡呢？有哪個領導者不喜歌功頌德呢？然而大衛竟然寫下了他自己的罪狀，就是那篇著名的悔改詩——詩篇第五十一篇，並且將它公諸於世。他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是犯了罪的罪人，他懇切地在神面前痛悔認罪，也得到了那位肯赦免人罪的神的赦免，嘗到赦罪的平安和喜樂，重新在神面前能歡喜踴躍。

沒有罪責、苛責，而是實際面對問題所在

今天我們回顧李弟兄最後公開的說話，當他說了：「我為著這件事，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」，至少我個人相信，他在說這話之前，在主面前一定已經有過許多懇切悔改的禱告了。然而，當他在我們眾人面前，也向著所有神的兒女，要說出道歉的話，談何容易！但無論如何，他做到了，他也做了，這是何等的美好！他說：「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！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，連教會的弟兄姊妹，我也對不起他們。」

或許有人想，保羅離世前最後豪邁之言——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…」（提後四 7~8）——豈不也該是李常受弟兄最後之言麼？對比於保羅豪邁的宣告，似乎李弟兄的臨別說話軟弱許多、遜色許多，而且竟是痛悔道歉。然而，畢竟這不也是勇敢、豪邁另一面

的表現麼！這裡，我們所需要的不是罪責、苛責，而是回頭鄭重地檢視以往所行，不再往錯誤的路上狂奔而不自知。

讀者想想，若是李弟兄後來還有些年日，譬如說五年、十年，難道他不會對他所講過的這些話，開始有實際的行動麼？難道他不會開始調整他已過所行、所堅持的麼？他帶領眾教會的實行會和以前一樣麼？雖然他真的是不再有時間可以實行、實現他所說的「遺言」，難道他不盼望他所服事過的眾聖徒、眾教會，認真地看待他所說的「遺言」，真的起步調整從前的偏差、除去從前的錯誤麼？九年過去了，普遍看來，今天各地聖徒對這些話仍是輕忽，大家還是把這些話當作耳邊風，聽過了就算了呢！

結語

李常受弟兄最後講了他該講的話，就這一面來說，他是認真、勇敢的，他給我們留下的是一個在神面前探索、思考、尋求的空間，我們這些聽見他話的人，是不是也應該認真、勇敢的面對他所提出的問題作檢討，以免再陷入他所說從前的錯誤裡。

我們仍要說這樣的話：「承認錯誤是勇者，不再犯錯是智者！」前者是李弟兄，後者該是我們每一個人！

羔羊的跟隨者 2006. 9. 5